

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業金融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授權，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期間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目前對於農漁會信用部住宅貸款業務規範，僅就自用住宅放款占定期性存款比率予以管理，為將不動產貸款納入總量管理，並予合理規範，且由較高營運成本之定期性存款總餘額，修改為平均成本之存款總餘額，以促使信用部強化其資產負債之妥善配置，避免資金運用過度集中，爰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金管銀合字第一〇七〇一一三九二四三號函規定，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九條，將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指標，修正為購置住宅放款及房屋修繕放款之餘額不得超過存款總餘額百分之五十五。

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九條 信用部辦理<u>購置住宅放款及房屋修繕放款之餘額不得超過存款總餘額百分之五十五</u>。</p>	<p>第九條 信用部辦理自用住宅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u>定期性存款總額百分之五十</u>。</p>	<p>一、目前對於農漁會信用部住宅貸款業務規範，僅就自用住宅放款占定期性存款比率予以管理。</p> <p>二、為將不動產貸款納入總量管理，並予合理規範，且由較高營運成本之定期性存款總餘額，修改為平均成本之存款總餘額，以促使信用部強化其資產負債之妥善配置，避免資金運用過度集中。</p> <p>三、綜上，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金管銀合字第一〇七〇一一三九二四三號函規定，將現行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指標，修正為購置住宅放款及房屋修繕放款之餘額不得超過存款總餘額百分之五十五。</p>